

<<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382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3822

出版时间：2010-2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38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### 内容概要

法条注释——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，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，突出基础学习。

考点提示——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，将容易混淆、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，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。

应试指导——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，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、分类，便于轻松应对考试。

真题自测——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，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，并辅以答案解析。

关联法条——重视不同法规之间的关联指引，以核心法律条文为主线，将与之紧密关联的重要法规、司法解释穿插到条文中去，使同一法律问题的相关规定一目了然，省去来回翻阅之苦。

文书格式——含常见诉讼文书格式范本。

<<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书籍目录

上篇 民事诉讼法 (一) 综合规定 (二) 管辖(相关司法解释整理) (三) 证据 (四) 调解  
(五) 期间、送达 (六) 诉讼费用 (七) 一、二审程序 (八) 审判监督程序 (九) 执行程序  
下篇 仲裁法附录1: 常见诉讼文书格式附录2: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(民事诉讼法部分)附录3  
: 本书“真题自测”答案及简析

章节摘录

第二百一十五条[申请执行期限]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。

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、中断，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

前款规定的期间，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，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百一十六条[执行通知与强制执行]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，逾期不履行的，强制执行。

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有可能隐匿、转移财产的，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第二十一章执行措施第二百一十七条[被执行人的报告义务]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

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二百一十八条[对被执行人存款的执行]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，有权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，但查询、冻结、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冻结、划拨存款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一十九条[对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]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